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1/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署理)	黃永泰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3年12月12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20/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決定在2004年2月27日與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與政務司司長的特別會議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左右舉行，隨後再舉行內務委員會例會。議員表示贊同。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建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的議題。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立法會長遠辦公地方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對討論議題有其他建議，請告知立法會秘書處。

#####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承諾在2004年1月13日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建議。

5.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各政策局局長舉行政策簡報會的安排。助理秘書長1表示，有關政策簡報會安排的通告剛已發送給議員。助理秘書長1又表示，政策簡報會將於2004年1月9、14、15及16日舉行，以避免與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務訪問撞期。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6/03-04號文件)

6.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是為在堆填區、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法定基礎，並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

7. 法律顧問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數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就建築及拆卸廢物引入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團體代表就建議表達意見。廢物運輸商強烈反對有關收費安排。法律顧問又表示，由於建議備受爭議，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蔡素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羅致光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羅致光議員將會加入)及麥國風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10. 劉慧卿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報告書，以供參考。

#### (b) 2003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7/03-04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2月1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法律顧問解釋，《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載列新訂條文，容許在選票上印上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個人照片，以及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候選人的登記標誌和“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等詳情。

13.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條文，有部分委員建議在該項規例刊登憲報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規例。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許長青議員、楊孝華議員(張宇人議員表示楊孝華議員將會加入)及葉國謙議員。

15. 議員對其餘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4年1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2月4日。

#### IV. 將於2004年1月8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4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開始。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664/03-04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支持提高教師專業水平的政策，但委員對准用教員的過渡安排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提出多項關注。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

19. 何秀蘭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4年1月14日恢復二讀辯論。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月5日(星期一)。

##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745/03-04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b)項下成立的《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小組委員會。此外，有7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上文議程第V項下報告其工作後已騰出空額，在輪候名單上的《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VII. 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AS93/03-04、CB(2)457/03-04(02)及CB(2)746/03-04(01)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劉慧卿議員2003年11月25日的來函，當中建議設立機制，監察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以及處理此方面的投訴。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應議員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的要求，秘書處已擬備文件，詳載審批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處理有關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報告的現行安排。

24. 劉慧卿議員提及有關文件第12段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秘書處只可要求有關議員就涉嫌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作出澄清，而即使發覺有關開支並不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規定，亦只會要求有關議員退還多申領的款額。劉議員認為，公眾並不滿意現時的情況。

25.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儘管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的立法機關並無規管其議會／國會議員使用津貼的機制，但立法會亦應考慮設立此類機制。劉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

會，研究她提出的有關建議，即設立機制以監察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以及處理此方面的投訴。劉議員又建議，該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如何處理已由廉政公署或警方就有關指稱展開調查的情況。

26. 何俊仁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何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在通過根據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後，才會成立調查委員會。何議員認為不宜根據此項程序，處理涉及議員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或指稱。

27.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由於立法會向公眾負責，如有議員被指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會影響立法會的公信力，故應設立機制處理此類投訴。何議員認為，議員應恪守社會期望公職人員應有的高度行為標準。何議員建議將調查涉嫌不當使用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工作，交由獨立第三者進行，以避免由議員調查同僚的行為操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應否設立機制，監察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以及處理此方面的投訴。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楊孝華議員將會參加)、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提交報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及建議。

### **VIII. 有關邀請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簡報他最近前往北京述職的情況及建立行政長官在述職返港後向立法會作出簡報的慣例的建議**

(楊森議員於2003年12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746/03-04(02)號文件))

29. 楊森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在答覆司徒華議員在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行政長官不會更改現時透過傳媒將述職詳情及結果告知公眾的安排。楊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楊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應向議員正式匯報他述職的情況，而議員不應依靠傳媒獲取此方面的資料。

30. 楊森議員又表示，應邀請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簡報他最近前往北京述職時，與胡錦濤主席及溫家寶總理會晤的情況。楊議員認為，此類簡報可提高政府當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可加強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溝通。楊議員強調，應建立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簡報其述職情況的慣例。

31. 李柱銘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檢討相當關注，行政長官有必要向議員簡報他最近及日後述職的情況。李議員又表示，即使是英國外交部次官韋明浩先生，也曾主動向屬於不同政治組合的議員簡報他最近在北京與中央人民政府高級官員及行政長官會晤的情況。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在答覆司徒華議員的質詢時提及，行政長官可在答問會上答覆議員就其述職事宜的提問。李議員又表示，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行政長官答問會每年只舉行數次。

33. 李卓人議員又表示，在2003年7月1日的大遊行後，行政長官曾承諾會改變管治作風。李議員補充，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政府首長，應更多出席立法會會議，為各政策局局長及其他政府官員樹立榜樣。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楊森議員提出邀請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簡報其述職情況的建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致函行政長官，邀請他向議員簡報其最近前往北京述職及日後述職的情況。議員表示贊同。

## IX.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7日